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邓州市张楼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军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拟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状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张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地点：邓州市张楼乡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516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史自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乡镇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时间：2024.7.5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号：

账号：26246840514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依据本工程《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依据本工程《设计合同》。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等。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施工。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申报确认已完工程量、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申报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2 分包

2.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国家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邓州市住建局安监站有关规定。

4.1.2 承包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

4.1.3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4.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4.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的有关规定。

5. 工期延误

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6. 计量与变更

6.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7. 工程款支付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应施工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支付额度由基层局确定。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8.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0. 质量保证金

10.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

10.2 保修

10.2.1 质保期二年。

10.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验收的，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2) 若返修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1) 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或从质保金中扣除(2)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